

# 三十六计故事

金智学◎主编

【上卷】

SANSHILIUJIGUSHI



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 
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



# 三十六计故事

金智学◎主编

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 
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



SANSHILIUJIGUSHI

【上卷】

FB  
47.1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三十六计故事 / 金智学主编. —乌鲁木齐: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: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, 2010. 12

(故事大王 / 张启明主编)

ISBN 978—7—5469—1405—3

I. ①三… II. ①金… III. ①兵法—中国—古代—通俗读物 IV. ①E892.2—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01282 号

## 三十六计故事(上卷)

---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 编  | 金智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责 编  | 王洪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封面设计 | 徐 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 版  |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               |
| 地 址  | 乌鲁木齐市西虹西路 36 号 邮编:830000           |
| 印 刷  | 北京市飞云印刷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 本  | 850mm×1168mm 1/32                  |
| 印 张  |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版 次  |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|
| 书 号  | ISBN 978—7—5469—1405—3             |
| 定 价  | 56.00 元(上下卷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三十六计概说 .....         | ( 1 )  |
| 总说 .....             | ( 4 )  |
| <b>第一套 胜战计</b> ..... | ( 10 ) |
| 第一计 瞒天过海 .....       | ( 10 ) |
| 第二计 围魏救赵 .....       | ( 18 ) |
| 第三计 借刀杀人 .....       | ( 25 ) |
| 第四计 以逸待劳 .....       | ( 31 ) |
| 第五计 趁火打劫 .....       | ( 37 ) |
| 第六计 声东击西 .....       | ( 42 ) |
| <b>第二套 敌战计</b> ..... | ( 48 ) |
| 第七计 无中生有 .....       | ( 48 ) |
| 第八计 暗度陈仓 .....       | ( 54 ) |
| 第九计 隔岸观火 .....       | ( 61 ) |
| 第十计 笑里藏刀 .....       | ( 67 ) |
| 第十一计 李代桃僵 .....      | ( 72 ) |
| 第十二计 顺手牵羊 .....      | ( 79 ) |
| <b>第三套 攻战计</b> ..... | ( 86 ) |
| 第十三计 打草惊蛇 .....      | ( 86 ) |
| 第十四计 借尸还魂 .....      | ( 93 ) |

|   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第十五计 | 调虎离山 | (101) |
| 第十六计 | 欲擒故纵 | (108) |
| 第十七计 | 抛砖引玉 | (114) |
| 第十八计 | 擒贼擒王 | (119) |

## 三十六计概说

《三十六计故事》是一本用形象、简练的语言分类阐述战争谋略的兵书，有一定的学术性、很强的实用性和广泛的可鉴性，不但军事领域可以运用，而且非军事领域也可借鉴。此书广为传播，不仅在国内，而且在国外，都有一定影响。

《三十六计故事》的作者与成书时间尚难确考。所见最早的本子是1941年成都兴华印刷所用土纸排印的小32开本。从《三十六计故事》原文的内容看，此书正文与按语的作者应不是一人。这一点从有的按语未能准确地阐释正文本意即可看出，《总说》的按语和《跋》也反映了这一点。此书正文可能问世较早。《南齐书》、《南史》中的《王敬则传》都记有“檀公三十六策，走是上计”的话。檀公即檀道济（？—436）。这说明那时就已有“三十六策（计）”的说法。但历代书目均未著录有此书。今本《三十六计故事》很可能是元、明时代的人附会《南齐书》等所记之言编撰而成。此书计名所用成语大都在元、明时广泛流传；分类按条阐释兵法的做法也盛行于明代；以《易》理演兵之风亦在明代较为突出。估计此书写成之后，较长时间秘而未宣，至近代，有好事者加按语抄出公之于世。

此书《跋》中说：“《三十六计故事》者，对战之策也，诚大将之要略也。”可知此书讲的是战争对策问题。

作者还认为，对战之策，“变化万端，诡谲奇譎，光怪陆离，不可捉摸”，但“大都有一定之规”。可以说，《三十六计故事》就是对这“一定之规”的某种总结与概括。作者在书的《总说》中提出，“数中有术，术中有数”，认为掌握了三十六计的基本原理，就掌握了“数”（规律）“术”（权谋）的变化关系，“阴阳变理，机在其中”，就会应变无穷，措置裕如。后人将这三十六计分为六套，每套六计，以应《总说》首句“六六三十六”之说。这六套计策，分别是胜战计、敌战计、攻战计、混战计、并战计、败战计。从谋略的针对对象看，三十六计大致可分为对敌、对友、对己三个方面，但其中主要讲的是对敌斗争的谋略。

此书虽然讲的是对战之策，但并非就策言策，而是同时注意揭示对策的基本原理。以《易》理演兵法，以兵法明《易》理，使兵法与哲理相结合，是此书的一个突出特点。此书每一“计”中，一般都是先讲兵法，后引《易》言。前者是对后者所含哲理的具体运用，后者则是对前者哲学基础的揭示。如此，每一“计”都是既讲特殊（兵法），又论一般（哲理）；既讲对策，又重基本理论，以使人能在“变化万端”之中灵活运用而不拘泥于一法。

由于《三十六计故事》注重探讨兵法与哲理的辩证关系，因此有丰富的军事辩证法思想。书中对数术、阴阳、常变、共分、损益、刚柔、实诈、动静、擒纵、主客、痴癫、死生等范畴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，尤其是对数术相有、阴阳变理、物极则反等原理有较深刻的认

识，用以论述兵法谋略，可以给人以很多的启示。

语言形象、简练，是此书的又一特点。每条“计”的计名大都选用人们所熟知的比喻性的成语，便于领会和记忆。正文一般都很简短，但蕴含却很深刻，带有箴言的特点，从中可得到多方面的启示。这种深入浅出、雅俗皆宜的特点，正是此书能够广泛传播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当然，此书也有它难以避免的局限性。如：三十六条计的框架结构缺乏内在的逻辑性，未能形成严密的体系，有的“计”与“计”之间在含义上没有严格的界定，有的重复，还有的重要计策没有收入。所谓“胜战计”、“敌战计”之类的分法，也不尽合理。“胜战计”之计在“敌战”、“败战”时亦可使用；“败战计”之计也并非在处于优势时就不能使用。但需要说明的是，书中有些词语，如“趁火打劫”、“借刀杀人”等，乃是对对敌斗争谋略的一种形象描述，在这里不过是借用这些成语并赋予它们以新的含义。我们不应该把这些对敌斗争的谋略泛化为人际交往的通则，也不能再按照这些成语的原意及其感情色彩进行理解，或据此对该书进行批判，而应按照战争自身规律给予实事求是的解释和评介。

## 总说

### [原文]

六六三十六<sup>①</sup>。数中有术<sup>②</sup>，术中有数。阴阳燮理<sup>③</sup>，机在其中。机不可设，设则不中。

【按】解语重数不重理。盖理，术语自明；而数，则在言外。若徒知术之为术，而不知术中有数，则术多不应。且诡谋权术，原在事理之中，人情之内。倘事出不经，则诡异立见，诧世惑俗，而机谋泄矣。或曰：三十六计中，每六计成为一套。第一套为胜战计；第二套为敌战计；第三套为攻战计；第四套为混战计；第五套为并战计；第六套为败战计。

### [注释]

①六六三十六：六，阴爻（yáo 摇，组成《易》卦的基本符号）之名。《易》以阳爻（用连线符号“—”表示）为九，阴爻（用断线符号“—”表示）为六，后称太阳为九，太阴为六。这里借指阴谋权术。作者认为，阴谋权术可以变化无穷，但基本原理在此“六六”之中，所以说“六六三十六”，以表示诡计多端。另外，本书所总结的计策分六套，每套六计，共三十六计，所以这句话也有破题言纲、开宗明义之意。②数中有术：数，必然性，客观规律。唐刘禹锡《天论》中说：“夫物之合并，必有数

存乎其间焉。”这里面所说的“数”，应释为必然性，客观规律。术，诡谋权术。客观规律是制定诡谋权术的依据，所以诡谋权术隐含在客观规律之中。③阴阳燮理：阴阳，喻指对立统一的物质和精神。燮（xiè 谢）理，和理，调理。

### 〔原文译文〕

“六六三十六”，它蕴藏着客观规律和诡谋权术的辩证关系。客观规律是诡谋权术的依据，诡谋权术中包含着必然的规律。阴阳和谐，相反相成，机谋即在其中。机谋不可根据人的主观愿望凭空设计，因为这样不符合客观规律，在实践中必然招致失败。

〔按语译文〕我们为此书所作的解语着重于揭示设计用谋的规律和原理，而不在讲述一般的事理。因为一般的事理，人们通过有关权术的用语即可弄明白，而规律却往往存在于这些话语之外。如果人们只知道诡谋权术就是诡谋权术，而不知道诡谋权术中所包含的一般规律，那么，他所制定的谋略大都不能成功。何况诡谋权术原本就是在事理之中、人情之内，如果谋划违背了事理人情，就会立即表现出它的诡诈和异常性，引起人们的惊讶和疑惑，这样，计谋也就泄露了。有人说：这三十六计中，每六计成为一套。第一套是胜战计，第二套是敌战计，第三套是攻战计，第四套是混战计，第五套是并战计，第六套是败战计。

### 〔解说〕

这是关于《三十六计》一书内容的总说。原文只有 29 个字，但含义颇为丰富、深刻。深研细读，就可发现，它表达

了这样几个重要观点：

一是写作此书的宗旨是以《易》演兵，即以《易》理讲兵法，以兵法明《易》理，着重揭示哲理与兵法的辩证关系，而不仅仅是讲述兵法本身。这样就能够使读者通过学习兵法掌握军事哲理，通过掌握军事哲理而能对兵法举一反三，灵活巧妙地加以运用。在这里，《易》理是一般，兵法是特殊，要善于由特殊推及一般，用一般指导特殊。这是总说的要旨，也是写作《三十六计》一书的最基本的指导思想，还是读懂此书的钥匙。

二是“数”、“术”相有，即“数中有术，术中有数”。客观规律是制定计策谋略的依据，计策谋略是对客观规律的巧妙运用。二者关系中，客观规律是第一位的，计策谋略是第二位的。人们只有在认识和掌握了客观规律之后，才可以制定出高明的谋略并能应变无穷。唐朝名将李靖说，他传授兵法，教正不教奇，教常不教变。这是因为，奇之所以为奇，是由于它出于常识、常法之外。不知常法是什么，就不知什么是变法；不知什么是正，就不知什么是奇。因此，要想善于出奇制胜，必须首先了解和懂得常规之法。人们掌握了常规之法，认识了一般规律，才能在实践中灵活运用。《管子》中多次讲到“无方”之胜。所谓“无方”，就是没有固定的作战模式，思维多变，行动难测，敢于反兵法之常，创兵法所无，以收出敌不意、以奇制胜之效。但这种“无方”乃是“有方”的升华，它虽属于更高的层次，但毕竟是以“有方”为基础的。不懂“有方”之谋，而望“无方”之胜，只能是缘木求鱼而已。

人们学习兵法时最容易犯的毛病就是重“术”轻“数”，

即重视对某些方法的掌握和模仿，轻视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运用。结果就常常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，导致实践中因功底不足而缺乏应变能力，犯生搬硬套、东施效颦式的错误。汉将韩信运用《孙子兵法》“置之死地而后生”的原理，背水为阵，最大限度地调动了部属的积极性，加上使用奇兵袭敌营寨，故能取得井陉之战的胜利。三国时蜀将马谡生搬硬套此法，致有街亭之失。马谡的一条重要教训，就是他只知“术”而不知“数”。李靖说：“凡事有形同而势异者，亦有势同而形别者。”（《卫公兵法辑本》卷上）情势千差万别，战场千变万化，现成的方法是套用不得的。只有熟谙规律，查清本质，才能应变有方，措置裕如。陆游诗云：“汝果欲学诗，功夫在诗外。”同样，我们也可以说：汝果欲学“术”，功夫在“术”外。这个“外”就是“数”，即把功夫下在对规律的认识和掌握上。

三是善于运用对立统一原理，应机而动，不能犯主观唯心主义的错误。这就是《总说》中讲的“阴阳燮理，机在其中。机不可设，设则不中”的道理。阴阳是中国古代哲学中最重要的一对范畴。古人认为，世界上一切现象都有正反两个方面，他们用阴阳来解释所有对立及其相互消长的现象。这个概念后来被逐步引申为相反相成、对立统一原理的代名词。《三十六计》的作者认为，需要将帅掌握的诸多的“数”中，最重要的、能够知一而度万的，就是“阴阳燮理”，所有的机窍都在这一原理之中。纵览中国古代兵书，可以看到大量的对偶性范畴，如死生、攻守、迂直、久速、专分、奇正、虚实、常变、刚柔、仁诡、迟速、动静、患利、屈伸、围阙、赏罚、文武、高下、远近等。中国古代的兵学家们大都是通

过运用这些范畴来论述他们的军事思想的。正是这些范畴的各种不同形式的联系，构成了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体系。这些对偶性军事范畴都具有相反相成、对立统一的特点，都在“阴阳”这一范畴的涵盖之中。因此，《三十六计》的作者认为，只要做到“阴阳燮理”，掌握了对立统一变化的奥秘，也就掌握了用“术”的机窍。“机”在“阴阳燮理”之中这一观点，是对中国古代军事谋略思想的哲学概括，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。

“机不可设，设则不中”，并不是说计划策略不能预先设计，预先设计就一定失败。如果这样理解，那就完全错了。《孙子兵法》主张未战先要进行“庙算”，做到“先胜而后求战”；岳飞谋定而后战，因此每战都能稳操胜券；戚继光主张打“算定战”，反对打“糊涂仗”、“莽撞仗”等，这些都说明了计必先定。相反，预先缺乏正确的谋划，即孙子所批评的“先战而后求胜”，那才是注定要失败的。这里所说的“机”，是指枢机、关键、机窍，它是客观的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，人们只能应机、乘机，而不能按自己的主观愿望设机、造机。不从实际出发，按一厢情愿凭空设想什么机窍，并依此设计定谋，必将违背客观规律而遭失败。北宋前期朝廷曾要求将帅作战必须按朝廷预先制定的计划、阵图行事，不允许他们根据战场形势实施灵活指挥，这就正如古人所说的那样，无异于“束猿猱之手而责之以腾捷，胶离娄之目而使之辨青黄”（《将苑·假权》）。《三十六计》作者反对的只是这种主观唯心主义的做法，而决不是否定从实际出发的谋定后战。

《总说》中所包含的由特殊领域的斗争探求一般哲理，用一般哲理指导特殊领域的斗争的思想方法；“数”、“术”相

有，重视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的观点；运用对立统一原理应机而动的主张等，不但适用于军事，而且由于它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，在非军事领域也可借鉴。比如，领导者指导工作，要善于将一般和特殊结合起来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、“一锅煮”；无论从事什么职业，做什么事情，都要重视“术”，但更要重视“数”，即更重视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掌握，而不是生搬硬套别人的某些做法。要善于利用相反相成、对立统一的原理指导工作和自己的行动。大到国家政策的制定，小到人际关系的处理，都有“阴阳燮理，机在其中”的问题，都可以从中得到借鉴。比如，目前我国正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，市场调节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调动企业积极性，促进国家间与地区间的经济联系，搞活经济，提高效益；但它又具有调节滞后、发展盲目、分配不公、导致垄断以及人们不关心公共设施等负面效应。所以，政府必须进行宏观调控。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是相反相成、对立统一的，二者缺一不可。这里就有“阴阳燮理，机在其中”的道理。二者关系处理得好，就“阴阳”和顺，经济发展；否则，就可能顾此失彼。关于这些原理在非军事领域的运用，将在以下各“计”中分别论述。

## 第一套 胜战计

### 第一计 瞒天过海

#### 〔原文〕

备周则意殆，常见则不疑。阴在阳之内，不在阳之对。太阳，太阴<sup>①</sup>。

【按】阴谋作为，不能于背时秘处行之。夜半行窃，僻巷杀人，愚俗之行，非谋士之所为也。昔孔融<sup>②</sup>被围，太史慈<sup>③</sup>将突围求救。乃带鞭弯弓，将两骑自从，各作一的<sup>④</sup>持之。开门出，围内外观者并骇。慈竟引马至城下堑内，植所持的，射之。射毕，还。明日复然，围下人或起或卧。如是者再，乃无复起者。慈遂严行蓐食<sup>⑤</sup>，鞭马直突其围。比贼觉，则驰去数里许矣。

#### 〔注释〕

①太阳，太阴：或称老阳，老阴，《易》“四象”中的两象，其余两象为少阳，少阴。汉董仲舒认为，春为少阳，夏为太阳，秋为少阴，冬为太阴（《春秋繁露·官制象天》）。或说“九为老阳七为少，八为少阴六为老”（沈括《梦溪笔谈·象数一》）。关于它们之间的关系，刘基《灵棋经后序》中说：“少与少为耦，老阴与太阳为敌”，“或失其道，而耦反为仇；或得其行，而敌反为

用”。这里是说太阳与太阴二者极其相反，但在一定条件下又存在着统一性，即二者相反相成。 ②孔融（153—208）：字文举，东汉末曲阜（今属山东）人。孔子二十世孙。历任中军侯、虎贲中郎将、议郎、北海相等。后被曹操所杀。 ③太史慈（166—206）：字子义，东莱黄（今山东黄县）人，后避祸辽东。其母常得孔融周济，孔融被围时，他突围求得救兵。后归东吴孙权，任折冲中郎将、建昌都尉等职。 ④的：练习射箭用的靶子。 ⑤严行蓐食：严行，急行，这里是说做了急行的准备；蓐（rù）食：早晨在睡觉的草席上吃饭。

### [原文译文]

在防备周密时，防备者就可能自恃无懈可击而产生懈怠情绪。人们对看惯了的现象，往往就不再对它产生怀疑。所以，隐秘的事情常常以公开的形式为掩护，而不与公开的形式绝然对立。这就是《易》中讲的太阳与太阴虽为两个极端却相反相成的道理。

【按语译文】实施阴谋密计，不能在不适当的时机偷偷进行。半夜里偷窃，在僻静的小胡同里杀人，那都是愚昧的行为，不是真正的谋士所做的事情。三国时，孔融在北海（治所在今山东昌乐西）被敌人包围。太史慈在准备冲破包围去求救兵之前，先带着马鞭和弓箭，让两名骑兵各扛着一个靶子跟随在他后面，打开城门走了出来。包围圈内外看到的人都感到惊骇。太史慈却若无其事地牵着马来到城下的堑壕内，让士兵插好靶子，开始练习射箭。射完后就返回城里。第二天还是这样。围城的敌人以为他仍是练习射箭，有的站着，有的躺着，不再留意他。这样连续几天，他再出来时，敌人

中竟没有人理会他了。于是太史慈就乘机在一天早上早早地吃了饭，做了急行的充分准备后，打开城门，突然催马加鞭，飞也似的冲了出去，在敌人惊慌失措之中穿过了包围圈。等到敌人明白过来，他已经跑出好几里地了。

### 〔解说〕

“瞒天过海”的原意是比喻用伪装欺骗对方，达到通过难以逾越的障碍的目的。天极难瞒，海最难过。但正因为难，人们往往认为不可能，因而反而有可能瞒天而过海。此计的妙谛就在于：根据物极必反的原理设计定谋，欺骗敌人，借以达成自己的目的。正文开头“备周则意殆，常见则不疑”，讲述的正是这个物极必反的道理。

大敌当前，谁都懂得应加强戒备。无备者必败。但这绝不是说，“有备”就没有任何问题了。福为祸始，好事可以转化为坏事，有备也容易滋生麻痹情绪。何况事又有当备与不当备，多备与少备，此时备与彼时备之分。什么都备，什么时候都备，而且都要大备，谁有那么多力量！《孙子兵法·虚实篇》中说：“备前则后寡，备后则前寡；备左则右寡，备右则左寡；无所不备，则无所不寡。”孙子所讲的就是这个道理。

“阴在阳之内，不在阳之对。太阳，太阴”，这句话是对以上现象的哲学总结和高度概括：互相对立的事物或现象是互相包容的，当它们发展到极点时，就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。周密或过度的戒备会导致松懈麻痹；某种现象反复出现反会使人视而不见；极度公开往往是达成隐秘的最好手段。苏洵说：“吾之所短，吾抗而暴之。”（《心术》）讲的就是这一道